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6 年第 1 次 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蔡副局長秀玉

記錄：戴妤真

出席：林主任秘書智鴻（請假）、謝專門委員三泰、任專門
委員啟桂、張科長紋誠（范正益代）、鍾科長致遠、張
科長秀靖（葉三銘代）、鄭臺長家聲、王主任永隆、江
主任敏華、嚴主任曼麗、陳主任奕如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好，今天是我们例行的年度廉政會報，透過會報機先提醒同仁相關廉政倫理規範，依法行政，建構誠信廉潔透明的機關文化。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 2：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轉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主席裁示：1. 同意備查。

2. 透明原則可加深同仁處理公務應注意之細節，請各科室參酌透明原則檢討業務流程，配合內控機制作滾動式檢討，與時俱進做好風險評估，預防違失發生。

報告案 3：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稽核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1. 同意備查。

2. 透明原則與內部控制稽核可相互配合，透過內控稽核機制提供同仁相關資訊，以利自我檢視，機先提醒防範違失。

報告案 4：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勞務採購案，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作業方式。

主席裁示：1. 同意備查。

2. 廉政會報宣達採購相關作業規定，加深同仁對於採購業務流程之熟悉度。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 106 年度「勇於任事，依法行政—圖利與便民」講習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 106 年度廉政教育宣導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本局同仁執行公務積極任事守法重紀，希持續秉持作為一個公務員的初衷及使命感，請各主管督促所屬同仁，恪遵廉政規範，廉潔自持，避免誤解法令而造成自身及人民權益受損，請大家共同維護優質的公務環境，提升行政效能。

陸、散會：10時40分